附件1

2022年度上海市公安系统人民警察学员、法院系统司法警察学员招考笔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（7月11日更新）

**参加2022年度上海市公安系统人民警察学员、法院系统司法警察学员招考笔试考试使用。**

**上下午考试各需提供一份，务必携带，填写完整并主动交予监考人员。**

本人（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准考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手机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）是参加2022年度上海市公安系统人民警察学员、法院系统司法警察学员招考笔试的考生，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考试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，并且在考前**10天**内按要求监测体温，进行自主健康监测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**一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，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。**

**二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和防疫检查**。

**三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调查，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。**

**（一）是否存在以下一项或多项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？ ○是 ○否**

1.考前10天内，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。

2.考前7天内，有本市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。

3.考前7天内，有外省市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县级市、区、旗，直辖市、副省级市为下辖区县）旅居史。

4.考前10天内，被认定为密切接触者。

5.考前7天内，被认定为密接的密接。

6.考试当天，上海“随申码”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非绿码或者体温≥37.3℃。

7.考试期间处于新冠肺炎隔离治疗期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、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、居家健康监测期或闭环管理期。

**（二）考前10天内，是否有以下症状？ ○是 ○否**

若填写“是”，请在□内划√，**并于考试当天出示本市二级以上医院就医凭证。**

症状：□发热（**体温≥37.3℃**） □干咳

**（三）考前24小时内，是否在本市进行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采样且检测结果为阴性？ ○是 ○否**

**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。**

考生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承诺日期：2022年 月 日